

中華民國 106 年「躍動青春」躲避球大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一)新北市體育總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106 年 2 月 7 日新北體全字第 1063301122K 號函核定辦理。
(三)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60004633 號函核定辦理。
- 二、宗旨：(一)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二)提倡躲避球運動，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體能。
(三)辦理法治與道德教育，增進國民及青少年學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四)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國際性躲避球比賽。
(五)增進國民假日安排正當休閒活動能力，培養良好運動習慣。
(六)運動城市、友善行銷，推動新北運動產業國際化；打造新北國際運動城。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至 11 月 5 日（星期日）止舉行。（共計 2 天）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 九、比賽分組：
- (一)少年男生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可報名 3 位女生。
(二)少年女生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不得報名男生。
(三)青少年男生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不得報名女生。
(四)青少年女生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指出生者。不得報名男生。
(五)公開男子組：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不得報名女子選手。
(六)公開女子組：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不得報名男子選手。
(七)外籍移工男子組：199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之外籍移工。(本組限新北市外籍移工報名)。
(八)外籍移工女子組：199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之外籍移工。(本組限新北市外籍移工報名)。
- 十、參加資格：1. 以社區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可協助社區青少年、少年朋友組隊參賽)。
2. 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一球員限參加一組一隊)。
3. 外籍移工組限在新北市工作之外籍移工報名參賽。
4. 比賽時，球員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新北市體育總會） 電話：(02) 29629530
聯絡人：陳均怡小姐。

(三) 報名手續：1. 使用大會印製之報名表，加蓋負責人簽章，掛號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

2.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一律以匯票指名新北市體育總會），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收。報名後請與大會聯繫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

十二、比賽方式：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十三、賽程抽籤：106 年 10 月 3 日下午 5 時假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舉行（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大會不另通知。

十四、技術會議：106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假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舉行。（清水國小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356 號）大會不另行通知。

十五、比賽制度：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 12 人制躲避球規則。

1. 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報名隊伍 5 隊以下(含 5 隊)採單循環決賽。註：和局時指第二局和局。第一局和局，第二局仍進行比賽。

a.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b. 預賽二局制，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c. 預賽二局制，勝 1 局、和 1 局之積分計算，勝局得 1 分，和局各得 1/2。

d. 預賽二局制，各勝 1 局:1:1 或 2 局皆為和局:0:0 時該場次為和一場。

e. 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二)之 2 判定。

2. 決賽採淘汰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二) 預賽循環賽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1. 勝一場積分 2 分、和一場積分各 1 分；勝 1 局、和 1 局積分各得 1.5 分與 0.5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a.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b.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c.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d.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f.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g.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h. 抽籤決定名次。

(三) 少年組每局上場為 12 人，青少年組每局上場為 10 人。公開組每局上場為 10 人。
外籍移工組每局上場為 8 人。

(四)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 (五) 青少年組、少年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 (六)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大會對比賽局數及每局比賽時間可做彈性規定。
- (七) 少年男生組每隊可報名女生名額限制為 3 人，上場比賽女生人數最多為 2 人。
- (八) 有關攻擊頭部以規則精神詮釋，攻擊方如非屬故意或直接攻擊對方選手頭部或臉部；球權判由攻擊方取得。

十六、比賽用球：公開組、青少年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 3 號皮質躲避球；少年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 膠質躲避球。外籍移工組採用明星牌 (Mikasa) 膠質躲避球。

十七、獎勵：原則上各組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獎狀（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或酌採分組給獎）。

十八、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行內容。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依規定提出。
- (五) 比賽爭議之判決：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 (六) 對於球員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時，依相關規定陳報議處。

十九、附則：

-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每隊教練人數可報 1 至 3 人，管理人數不超過 2 人。
- (二) 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與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賽程。
- (三) 球員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有關證件備查，如遇查驗無法提出證件時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 (四) 有關各項賽程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 1.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http://huang.weisu.myweb.hinet.net>
 - 2.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http://www.hles.ntpc.edu.tw/>
 - 3.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 <http://www.cses.ntpc.edu.tw/>
- (五)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比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0 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104.000.000 元。

每一事故自付額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2500 元。

(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七)對於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時，依相關規定陳報議處。

(八)本比賽「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躍動青春」躲避球大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手機號碼：
(務必填寫)

球衣 號碼	球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教 練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請報名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單位負責人簽章：

(單位負責人限由成年人擔任)

